**关于《2025年兰溪市水稻病虫草害飞防作业补贴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为全面提升我市水稻病虫草害防控能力和统防统治水平，推进农作物病虫草害飞防作业，促进农药减量使用，保障粮食生产稳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，根据《关于印发兰溪市粮食生产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，对采用飞防作业防治水稻病虫草害的水稻种植主体（指种植水稻的生产经营主体和个人）给予飞防作业补贴。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制定《2025年兰溪市水稻病虫草害飞防作业补贴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**二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**

根据《关于印发兰溪市粮食生产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，对采用飞防作业防治水稻病虫草害的水稻种植主体（指种植水稻的生产经营主体和个人）给予飞防作业补贴。确保我市水稻稳产增产，制定本《方案》。

因此，通过开展水稻病虫害的“飞防”，控制病虫害发生，确保我市小麦稳产增产，夺取2025年粮食丰收。

**三、解决的主要问题**

最大程度降低水稻病虫害的损失，保障粮食生产安全。

**四、主要内容**

（一）目标任务

为全面提升我市水稻病虫草害防控能力和统防统治水平，推进农作物病虫草害飞防作业，促进农药减量使用，保障粮食生产稳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。

（二）技术要求

水稻病虫草害“飞防”是指在水稻生长期使用杀虫剂、杀菌剂、除草剂等混配剂喷雾，达到防病虫、防病，除草等效果，是促进水稻稳产增产的关键措施。不同类型的水稻“飞防”作业适期不同，一般在水稻病害发病初期、虫害处于卵孵高峰期进行，在第一次防治效果差的间隔7-10天补打一次。

（三）补助措施，共3条。包括1补助对象。2享受补助的飞防作业需具备的条件。3补助标准及补助面积认定。

（四）操作程序，共4条。包括1主体申报。2乡镇（街道）审核报送。3农业农村局审核公示。4补助资金发放。

（五）其他要求。水稻病虫草害 “飞防”是农业农村部、省农业农村厅部署的重点工作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宜传引导，指导辖区水稻种植主体适时开展“飞防”作业、及时递交相关申报资料，并做好相关审核、公示等工作。种植主体应如实上报作业面积，对增报面积，弄虚作假的，一律取消补助资格，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无。